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6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90,700	99.7470	229,500	0.2121	44,100	0.04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490,700	97.8565	229,500	1.7979	44,100	0.34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陶宇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前,通过访问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面(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88448)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 17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立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董继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

独立董事:赵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前,通过访问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面(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88448)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8829

电子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慕元具身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与关联方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购上海慕元汇智具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成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L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该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工商信息

1、公司名称:海慕元汇智具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LJ84L58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慕华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迪)

5、出资额:人民币29,451.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6年08月07日

7、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181号3层301室(集中登记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后的股权关系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慕华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	0.0034%
2	嘉兴穹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3728%
3	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955%
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955%
5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1,450	72.8328%
合计			29,451	100%

注:上表中的“其他合伙人”单独出资比例均未超过20%,此处不再逐一列示。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kn-nan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磊

独立董事:潘华

董事会秘书:唐卫华

财务总监:顾美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11月17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ir@kn-nan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话:025-83497082

邮箱:ir@kn-nan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收购人”)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5年11月29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定期报告及日常沟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驰宏锌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驰宏锌锗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驰宏锌锗、上市公司、被收购人、标的公司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7.SH)
中国铜业、收购人、划入方	指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划出方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订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南冶金将其持有的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A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2025年11月26日,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署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云南冶金将其直接持有的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57%)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铜业。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3、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云南冶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944,142,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57%)过户至中国铜业,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至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铜业,云南冶金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前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铝集团	99,980,097	1.98	99,980,097	1.98
中国铜业	0	0.00	1,944,142,784	38.57
云南冶金	1,944,142,784	38.57	0	0.00
其他股东	2,996,257,602	59.45	2,996,257,602	59.45
合计	5,040,380,483	100.00	5,040,380,483	100.00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标的资产收购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部分承诺事项延期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 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关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关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具体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明确具体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最新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董事提名。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 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本财务顾问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明超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欧阳志成、张国嵩。上述变更不会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

财务顾问主办人:

欧阳志成 张国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798	艾为电子	A股 停牌	2026/11/10			
118065	艾为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11/10			
118065	艾为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10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泰股份”或“交易标的”)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为电子,证券代码:688798)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艾为转债,转债代码:118065)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和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控股权)。

公司名称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TAWM66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邵栋蓬
注册资本	5425.493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新康路33号40幢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新康路33号40幢
成立日期	2017-11-20
经营期限	2017-11-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计算机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技术研究;电子测试仪器设备和模块的设计、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通信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上海钰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炜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惕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钰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0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11月0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查颖、何杨、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9.5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其中涉及的公司将向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承担项目合作的连带责任事项未约定具体金额,出于审慎性考虑,拟提交至本次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4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培琴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